

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1 公告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永利	
基金主代码	004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永利 A	信诚永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80	00438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300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			
份额级别	信诚永利 A	信诚永利 C	信诚永利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9,997,000.00	23,100.00	600,020,1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5	0.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9,997,000.00	23,100.00	600,020,1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5	0.05
	合计	599,997,000.00	23,100.05	600,020,10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	1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43%	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2月28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对应日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3)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